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8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政億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係丙○○之前大舅子，乙○○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上午10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丙○○位於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0號住處，竟基於毀損之犯意，以棍棒類器具敲打該處之大門門鎖，致該大門門框變形、門鎖損壞，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丙○○。嗣丙○○經鄰居以電話告知後，旋返回住處並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丙○○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或未對於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56頁、第85頁至第89頁），而視為同意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01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
02 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
03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院復於審理時，
04 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及被告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05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訊據被告乙○○固不否認有於事實欄所示時、地，騎乘車牌
08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該址之事實，惟矢口否認
09 有何毀損之犯行，辯稱：我沒有用任何東西去弄他家門鎖，
10 我是空手敲告訴人的門云云。經查：

11 (一) 據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問：你今日因何事至本所報
12 案?) 因為我家的大門門鎖遭小偷破壞，故至所報案並製作筆錄。
13 (問：你於何時、何地發現遭竊?) 我於111年10月27日10時50分許，
14 我發現我家門口的大門門鎖，遭人破壞。(問：你發現門鎖遭破壞的經過，
15 請詳述?) 今日早上10時30分許，有鄰居撥打我手機，說有一個人在破壞
16 我家門口的鎖，之後我就趕快回家，就發現我家門口的鎖遭破壞。
17 (問：你遭被破壞的物品為何? 損失總價值多少?) 大門門鎖一副，
18 損失為新台幣一千三百元(問：經警方調閱監視器供你檢視，是否為該嫌
19 騎乘普重機車8HK-569號，破壞你家大門?) 沒錯，是這個人等語(見偵字
20 卷第27頁至第30頁)。且證人即告訴人鄰居於警員查訪時證稱：111年
21 10月27日案發時，從住家有看到1個身穿「通運」衣服的男子，持棍棒
22 類的器具敲打告訴人的鐵門，過程約10分鐘，後來我有看到該男子騎
23 乘1台紅色機車離開等語(見偵字卷第113頁)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
24 拍照片、收據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37頁至第38頁、第105頁)，
25 而被告於警詢時亦供承案發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6 前往丙○○住處之人，即為其本人(見偵字卷第9頁至第11頁)，是案發
27 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告訴人住處，以棍棒類器具敲

01 打該處之大門門鎖，致該大門門框變形、門鎖損壞，而不
02 堪使用之人顯為被告本人，甚為明灼，顯無疑義。被告空
03 言辯稱：我沒有用任何東西去弄他家門鎖，我是空手敲告
04 訴人的門云云，顯為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5 (二)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06 罪科刑。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又按家
08 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
09 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
10 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罪，家庭
11 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而被告前開所
12 為，係對曾為配偶胞弟之告訴人丙○○實施不法侵害行為，
13 自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家庭暴
14 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故僅依刑法
15 第354條規定予以論罪科刑。起訴書固未敘及家庭暴力罪
16 名，然此部分已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故恣意毀損本案大門
18 之門框、門鎖，而生損害於告訴人丙○○，顯不尊重他人，
19 法紀觀念淡薄，且犯後一再飾詞否認，毫無悔意，亦未賠償
20 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等情，兼衡其於警詢時稱職業為工、高中
21 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字卷第7頁），
22 及其犯罪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涂穎君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7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8 金。